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84.09.04 教育部核備
91.03.04 教育部核備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核備
92.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0519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
99.0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6999號函備查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826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4655號函備查
108.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63號函備查
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663號函備查
109.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677號函備查
109.07.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4860號函備查
110.02.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4487號函備查
110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6788號函備查
111年2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0709號函備查
113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58號函備查
113年12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17668號函備查
114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956號函備查
114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089號函備查
115年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1204號函備查
115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276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二、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
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
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三、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六、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不得大於35%。各系所同意研究生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者，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注意事項另定之。特殊個案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教務長簽准同意者除外。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不通過者應予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系所，經系所主管同意方得調閱。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一年，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二人，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一人；校外委員係指非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 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契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需經資格考核及格，由各系所自訂）。

四、通過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符合系所標準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前項符合系所標準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提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審閱。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得依前項程序於當學期申請及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五條之一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由出席論文口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完成論文審定前，須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契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以及認定「學位論文符合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標準」。

第五條之二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審定書簽署後，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正本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於校曆規定當學期結束日前，一併送

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 六 條 博士、碩士論文、提要之電子檔案送教育部規定單位庫藏。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核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八 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經審查確定，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前項校外委員之出席人數，仍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另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符合系所規定要求，送至系所辦公室存查，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口試通過學生未完成論文審定或完成論文審定學生未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應於該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已逾修業年限屆滿仍未辦理者，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學生，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實習、訓練等，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及系所認定者，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

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後，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